

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海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已由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电发改投审〔2022〕126 号批准立项招标，招标人为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2.2 建设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2.3 建设规模：项目区总建设规模为 3030 亩，主要进行土地平整、犁底层构建、土壤改良、田间道路和水利设施配套，将园地或旱地提升改造达到水田标准。（受勘测、自然资源条件、技术条件、权属人意见等客观因素影响，新增水田面积可能有变化，以最终验收面积为准）。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施工具体划分为 3 个片区；

片区 1：电白区岭门镇清湖、夏蓝、山河村；电白区马踏镇马踏村、下河村、连河村、松塘村。拟实施垦造水田建设，建设面积 1041.42 亩。

片区 2：电白区那霍镇茶山村、新村、长石村；电白区黄岭镇石陂村；电白区霞洞镇黄竹山、大村、上河村。拟实施垦造水田建设，建设面积 989.13 亩。

片区 3：电白区沙琅镇鱼花村、渡头村；电白区望夫镇丰乐村；电白区观珠镇晨光、观珠村、红光村。电白区麻岗镇三陵、后淡等村；电白区树仔镇乌石村、旦岚等村；电白区小良镇那庄村、龙山村。拟实施水田垦造建设，建设面积 1001.97 亩。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具体招标范围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签订的合同为准。

2.5.1 勘察设计内容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勘测、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土壤采样及检测等以达到本项目竣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配合项目工程验收、组织竣工验收材料等服务工作，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验收。

2.5.2 施工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编制竣工图等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工期要求：

2.6.1 勘测设计工期：合计 25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勘测设计方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不计算。

2.6.2 施工工期：合计 12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土地协会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1) 勘测设计资质要求：

① 测绘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②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等级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农业(农业综合开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如因机构改革，相关资质续期处于暂停受理状态导致纸质证书过期的，该项资质默认有效。)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得超过 4 家，联合体牵头方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

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投标人（或承担勘察任务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勘测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或地理信息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7 投标人（或承担设计任务联合体成员）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土地规划类或土地管理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8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省外企业应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9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水利工程师6名，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10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财务负责人1人，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初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11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造价负责人1人，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

3.1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专职安全员3名，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岗位证书。

3.13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须具备质检员3名、施工员6名、资料员3名、材料员3名、标准员1名（以上人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

3.14 投标人（或联合体）拟投入上述人员近3个月（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二代身份证、毕业证、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3.15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2018年1月以来（以中标通知书的签发时间为准）施工单位完成过单个合同价1亿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总承包）。（包含施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本项由施工单位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16 未在茂名市办理入茂信息登记手续的单位在中标后 28 天之内完成登记手续。

说明：(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详细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4. 投标经济补偿

4.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4.2 招标人有权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向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__至 2023 年__月__日__:__，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3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及开标时间：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递交投标文件活动时提供，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授权委托人须为项目施工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转账凭证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6.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

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资料。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三路 1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李站长 联系电话：0668-588922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海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3 号 501 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711131296

监管部门：茂名市电白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668-5120387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调整）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事宜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牵头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送发包人一份，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员二（如有）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员三（如有）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